



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第六期督導專訓班 受督者機構接受(外部)督導同意書

說明：

心理諮商督導者不僅是諮商心理師的學習典範，更具心理諮商專業守門員的角色。臺灣諮商心理學會(學會)為培訓心理諮商督導者，規劃本次「第六期督導專訓班」，招收有心投入擔任督導工作之諮商心理師參訓。為確保：實習督導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以及受督者接案機構：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之權利與義務，雙方同意簽訂本協議書。

協議內容：

1. 乙方同意甲方督導乙方所屬諮商心理師、實習諮商心理師或輔導老師(以下簡稱受督者)。
2. 訓練期間，雙方與受督者皆同意遵守甲方之《諮商心理專業倫理守則》、《諮商心理督導倫理守則》及相關法規。雙方若知悉受督者有違反諮商倫理或相關法規之情事，應知會另一方於督導時與受督者討論，並商討補救措施。
3. 乙方應尊重甲方與受督者之督導關係，與督導專業判斷，不輕易干擾督導之進行，或對甲方提出超出此協議書之要求。乙方對於甲方的督導專業性有疑慮時，得向學會提出諮詢或協助之請求。
4. 乙方應確認受督者與甲方簽訂《心理諮商督導實習協議書》。
5. 雙方應共同指導受督者妥善保護案主資料。
6. 乙方同意甲方進行督導時得錄音或錄影，以接受其個別督導訓練師之督導訓練，甲方應善盡保管保密影音資料之責。

甲方：_____ (簽名蓋章)

乙方：_____ (簽名蓋章)

受督者：_____ (簽名蓋章)

1 1 3 年 月 日